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3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万元）	2023 年实际（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300.00	3,118.73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70.00	750.14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740.00	719.32	
4	采购商品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710.00	708.41	
5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50	3.03	
6	采购商品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0.25	
7	采购商品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0.10	0.64	
8	采购商品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0.04	0.07	
9	采购商品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0.88	
10	采购商品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2	
11	采购商品	大庆市新华书店		1.53	
12	接受劳务	大庆市新华书店	2.50	2.25	
13	接受劳务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28	
14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0.73	
15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30		
小计			5,558.44	5,360.78	
1	销售商品	大庆市新华书店	10,186.00	11,397.73	
2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450.00	1,731.62	
3	销售商品	肇源县新华书店	486.00	504.75	
4	销售商品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405.00	436.42	
5	销售商品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434.00	416.08	
6	销售商品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39.00	349.17	
7	销售商品	林甸县新华书店	286.00	274.51	
8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70.00	272.42	
9	销售商品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694.00	628.85	
10	销售商品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244.00	220.15	
11	销售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8.00	3.13	
12	销售商品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8.37	
13	销售商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00	2.53	
14	销售商品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8.94	
15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14	
小计			14,810.00	16,271.81	
1	受托管理	大庆市新华书店	18.35	18.35	
2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92	0.92	
3	房屋出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4.13	154.13	
4	房屋承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42	32.54	因疫情减免 6 个月租金
5	归还资金	大庆市新华书店		2.29	
6	归还资金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88	
7	归还资金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2.37	
8	归还资金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3.05	
9	归还资金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9.14	
10	归还资金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8.34	
11	归还资金	林甸县新华书店		2.37	
12	归还资金	肇源县新华书店		6.61	
小计			238.82	241.99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本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 年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200.00	64.72	1,037.07	3,118.73	67.06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60.00	15.37	269.76	750.14	16.13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920.00	18.61	587.26	719.32	15.47	
4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3.00	0.06		3.03	0.07	
5	采购商品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6	1.60	2.52	0.05	
6	采购商品	大庆市新华书店	2.00	0.04	0.17	1.53	0.03	
7	接受劳务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0	0.25	0.50	12.28	0.26	
8	接受劳务	大庆市新华书店	2.50	0.05	1.06	2.25	0.05	
9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41.00	0.83	9.37	40.73	0.88	
10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0.50	0.01	0.34			
小计			4,944.00	100.00	1,907.13	4,650.53	100.00	
1	销售商品	大庆市新华书店	11,400.00	76.87	4,184.66	11,397.73	70.08	
2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00.00	2.02		1,731.62	10.65	物资贸易业务减少
3	销售商品	肇源县新华书店	505.00	3.41	219.91	504.75	3.10	
4	销售商品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437.00	2.95	191.62	436.42	2.68	
5	销售商品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417.00	2.81	199.09	416.08	2.56	
6	销售商品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50.00	2.36	154.03	349.17	2.15	
7	销售商品	林甸县新华书店	275.00	1.85	124.10	274.51	1.69	
8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73.00	1.84	125.21	272.42	1.67	
9	销售商品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629.00	4.24	323.01	628.85	3.87	
10	销售商品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221.00	1.49	120.15	220.15	1.35	
11	销售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3.50	0.02		3.13	0.02	
12	销售商品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0.00		8.94	0.05	
13	销售商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00	0.02		2.53	0.02	
14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50	0.12	4.29	17.14	0.11	
小计			14,831.00	100.00	5,646.07	16,263.44	100.00	
1	受托管理	大庆市新华书店	18.35	7.68	4.59	18.35	7.58	
2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92	0.39	0.23	0.92	0.38	
3	房屋出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4.13	64.54	38.53	154.13	63.69	
4	房屋承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42	27.39	16.27	32.54	13.45	
5	归还资金	大庆市新华书店				2.29	0.95	
6	归还资金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88	0.77	
7	归还资金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2.37	0.98	
8	归还资金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3.05	1.26	
9	归还资金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9.14	3.78	
10	归还资金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8.34	3.45	
11	归还资金	林甸县新华书店				2.37	0.98	
12	归还资金	肇源县新华书店				6.61	2.73	
小计			238.82	100.00	59.62	241.99	1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企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度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确认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在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程序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冯向辉、窦玉前、王永德一致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龙版传媒 2023-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2023 年度总资产（万元）	2023 年度净资产（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度净利润（万元）	数据是否经审计（是或否）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	关联关系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198,278.14	951,397.61	395,337.94	117,683.27	否	北京	黄强	215,500.00	教育类教材出版、发行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教股份子公司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98,511.32	336,041.11	290,494.44	49,195.79	否	北京	张廷凯	115,211.20	图书零售、本版批发、人教社文字出版物的出版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教股份子公司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86,359.86	161,517.15	41,729.69	13,488.14	否	北京	郑旺全	50,909.26	出版基础教育类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中教股份子公司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25,185.21	（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11,988.96	（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19,881.73	（2023 年前三季度数据）1,253.75	否	广州	黄文生	1,000	教材和教辅图书的研究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南方传媒子公司
大庆市新华书店	8,029.06	-370.66	13,312.03	523.27	是	大庆	赵庆博	661	出版物批发零售	股份合作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060.05	624.65	1,271.97	-54.80	是	大庆	张百忠	30	出版物批发零售	股份合作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592.46	356.50	1,207.14	35.67	是	大庆	曲海峰	30	出版物批发零售	股份合作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077.47	622.68	1,740.55	32.21	是	大庆	曲琳琳	30	出版物批发零售	股份合作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4,673.84	875.82	2,939.10	155.73	是	大庆	王天一	75	出版物批发零售	股份合作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2,288.90	1,487.33	2,244.23	220.70	是	大庆	郑洪专	30	出版物批发零售	股份合作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林甸县新华书店	1,087.59	345.81	1,159.73	15.92	是	大庆	张广平	30	图书零售	股份合作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肇源县新华书店	2,484.46	1,875.26	3,618.74	546.18	是	大庆	周力南	30	出版物批发零售	股份合作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7260.26	1972.34	220.81	0.91	否	哈尔滨	刘相海	1,940	图书出版	事业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3,571.77	-3,963.32	260.65	-530.17	是	哈尔滨	沈友利	310	后勤事务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557.83	2,425.53	575.21	-115.16	是	哈尔滨	单志远	3,000	新媒体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38,850.55	455,425.58	190,875.75	34,365.79	是	哈尔滨	曲柏龙	50000	资产管理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哈尔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6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425,633,627.12 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06,053.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19,535.08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3,486,518.09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4,444,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555,555.6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出版传媒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引导下，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销售规模持续增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十四五"时期，新闻出版产业正加快从传统出版向融合创新转型，从高速度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从生产制造型向知识服务型升级，进入深刻变革、重塑格局的关键时期。

（二）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

公司以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作为主营业务，并向中小学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资料，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与信息服务，以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其中：出版业务分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出版物、报刊等。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发行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主要发行渠道为新华书店集团通过征订、零售等模式向大众销售。印刷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出版社、杂志社及政府部门等，通过承接公司内部业务、开拓市场等方式开展业务，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进行加工生产。当前，出版传媒行业正在由高速度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守正创新，大力实施改革、发展、转型举措，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公司须持续加大对优质文化产品的开发与投入，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才能在供给能力和产品创新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资金需求较大。

（三）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441.6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9,995.9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0.61 万元。按照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快实施挺拔主业战略、优化升级战略、高质量发展战略、多元化经营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努力构建以"实现高质量发展、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全媒体融合发展，实现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全面优化升级，实现精细化、信息化、集约化管理，使公司从传统图书出版商向新时代文化服务商转变"为目标的创新发展新格局，将资金用于持续深化拓展教育服务市场增量、资产效益最大化增量、在线业务增量、资本化运营增量，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实现公司从传统图书出版商向新时代文化服务商转变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充裕资金用于融合出版、按需印刷、线上业务、资本运作等业务投入，以降低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因此，考虑到该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统筹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制订了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分红比例。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数字出版业务及按需印刷设备的投入、线上业务的资金支出、资本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以利于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利率水平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计收益情况可参考公司近年来的利润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对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未来将积极持续优化经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落实公司的股东回报政策。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2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396 号长源东谷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145,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34,655	99.9934	11,200	0.006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34,655	99.9934	11,200	0.006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34,655	99.9934	11,200	0.006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34,655	99.9934	11,200	0.006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34,655	99.9934	11,200	0.006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054,655	99.9463	91,200	0.053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34,655	99.9934	11,200	0.0066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054,655	99.9463	91,200	0.053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34,655	99.9934	11,200	0.006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134,655	99.9934	11,200	0.006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李佐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9,936,962	99.8772	是
11.02	选举李从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9,898,780	99.8547	是
11.03	选举李险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9,936,962	99.8772	是
11.04	选举李易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9,936,962	99.8772	是
11.05	选举冯胜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9,906,962	99.8595	是
11.06	选举黄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9,906,962	99.859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施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936,959	99.8772	是
12.02	选举付永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936,959	99.8772	是
12.03	选举贾华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936,959	99.877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吕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69,936,958	99.8772	是
13.02	选举宋新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69,898,738	99.854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8,341,751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12,904	94.9448	91,200	5.0552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600	58.2089	11,200	41.7911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97,304	95.4988	80,000	4.5012	0	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200,600	94.7119	11,200	5.2881	0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600	56.9405	91,200	43.0595	0	0
7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600	94.7119	11,200	5.2881	0	0
8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120,600	56.9405	91,200	43.0595	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琥、李琳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2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于同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荐，由公司监事张友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张友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即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友群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张友群先生简历

张友群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十堰市竹溪县机械厂计量科任职，1998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于湖北广奥减震器有限公司任职质量部部长，2008 年 6 月至今，先后于公司质量部、综合部管理任职，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79,762,679	17.24
2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9,500	5.22
3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1,208	3.97
4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6,167	3.69
5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1,344	2.94
6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4,846	2.2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5,837	2.15
8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2,706	2.1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30
10	骆晓彬	5,185,004	1.1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	79,762,679	17.24
2	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39,500	5.22
3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1,208	3.97
4	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56,167	3.69
5	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1,344	2.94
6	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94,846	2.2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5,837	2.15
8	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2,706	2.1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30
10	骆晓彬	5,185,004	1.12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241,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241,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168,756	99.9636	72,764	0.036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126,305	99.8275	72,764	0.17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126,305	99.8275	72,764	0.17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

1、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第 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Investment?Corp.Limite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颖律师、杜彩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7 元/股~18.4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二、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2,605,378 股的比例为 0.0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48 元/股，最低价为 18.4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7,973.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